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430095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百尚联家花城汇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圆糍粑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3月12日抽自武汉百尚联家花城汇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圆糍粑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圆糍粑共购进5公斤，货值28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检测报告和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3日